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土木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土木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土木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土木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土木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土木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實習，期透過工作實務與課堂所學理論結合，以培養土木工程人才，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為專業選修課程，實習80小時**核**計1學分。

第三條 實施期間原則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第四條 實施對象：

1. 修課學生：本系大二（含）以上學生。
2. 實習單位：係指經本系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

第五條 實習課程內容：本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

第六條 實習申請流程：

1. 公告：每學期公告實習單位、實習名額、實習指導教師、校外實習申請截止日期、校外實習說明會日期。
2. 申請：學生應填寫申請表（附件一）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提提交實習指導教師審核。
3. 說明會：赴校外實習之前，指導教師應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內容除本辦法相關規定外，應針對校外實習之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
4. 赴校外實習。

第七條 執行方法：

1. 針對每一校外實習單位，由本系安排一位實習指導教師，該實習指導教師負責與實習單位協商學生校外實習合約以及學生校外實習的輔導與考核等工作。
2. 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
3.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由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單位另行於與實習單位學生校外實習合約中約定，並經本系（所）審核通過。
4. 學生實習期間於校外實習單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5.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受其指導，違者有損校譽，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本系指導教師，予以輔導、糾正或懲處。

6. 實習指導教師應定期瞭解學生校外實際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相關問題；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輔導訪視以不少於一次為原則，並向學校辦理公差假。
7. 學生因故校外實習異動時，須先告知實習指導老師，經實習指導老師、學生與實習機構完成懇談後，作成「校外實習異動輔導記錄表」。若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實習指導老師得優先以轉換實習機構方式處理。因故無法轉介成功繼續實習而離退者，經實習機構及系上同意並通知家長後，使得辦理離職離開原實習機構。學生應依規定完成離退手續，該次實習學分、時數及成績之計算，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8. 學生校外實習應進行實習成效評量，包括(1)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2)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3)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4)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9. 學生實習結束後，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須提出具體實習報告（附件二）紙本，正本繳交給本系指導教師，並繳交副本予系辦公室。
10. 本系學生實習成績與學分，由實習指導教師參考實習報告及實習單位訪談後評定之。校外實習成績未及格者，該實習學分即不予承認。
11. 學生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12. 未滿二十歲之學生，需簽訂家長同意書（附件三），且實習契約亦需請家長簽署同意。

第 八 條 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組成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並受理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案件。

第 九 條 校外實習課程完成後，須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校外實習課程申請表

申請學生姓名			
申請學生班別			
申請學生學號			
申請學生聯絡 電話（手機）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單位地址			
實習單位 聯絡人 及聯絡電話			
預定實習期間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申請學生本人簽名：		實習指導教師	
學生家長同意簽名確認：		簽章	

註：欲參加校外實習者，請填妥校外實習申請表後（土木系網頁下載或至系辦公室領取），送請校外實習指導教師同意簽章後，繳回系辦公室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校外實習課程心得報告（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		年級	
實習主題				日期		實習指導教師	
一、主題、內容、摘要（可按實習日期條列敘述）： 二、實習心得與感想： 三、附件及圖說：（相片或圖片） 概要說明： 概要說明： 概要說明： 概要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同學，參加土木工程學系之校外實習課程，
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止，共計_____日，安排前往_____（公司）實習，實習期間願意
遵守實習課程及實習單位之相關規定。

此 致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家長姓名(或監護人)：

簽章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學生姓名：

簽名

班級：

學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